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R&S/4009/58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A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062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傳真

(傳真號碼 : 2509 90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體育總會內部管制及  
香港滑冰聯盟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

謝謝你 2014 年 2 月 26 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來信，跟進陳家洛議員對於體育總會內部管制及香港滑冰聯盟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事宜的關注。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如下。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下，各體育總會須簽訂資助協議，並按資助協議實施適當的內部管制及遵守各項原則和指引，包括內部行為守則、採購程序，以及利益申報機制，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和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資助金。

就香港滑冰聯盟(冰聯)的個案而言，根據冰聯提交經執業會計師核實的周年審計帳目報告所顯示，在 2011-12 及 2012-13 的財政年度內，康文署所提供用於租用場地的體育資助金，均是用於租用本地場地，而選用場地的決定亦是按該會的內部採購指引作出處理。冰聯選用東莞場地作其他活動並沒有向康文署申請資助。

民政事務局局長

(江潤珊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